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上字第6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駿凱

訴訟代理人　王琛博　律師
　　周信愷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空軍航空技術學院

代　表　人　李瀚鼎

上列當事人間懲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8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原係被上訴人所屬學員生指揮部（下稱學指部）學生1大隊第1中隊2年制技術班112年班上士軍職學生，具已婚身分。上訴人於民國110年4月至111年10月間，與同為已婚A女肇生不當情感關係（下稱甲行為）；於111年12月3日未經A女同意，逕將己與A女之性私密影像截圖傳送予A女配偶（下稱乙行為）。被上訴人將甲、乙行為呈報學指部決議後，認已違反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規定（下稱獎懲規定）第8點第5款第33目「男女不正常關係」、第21目「校外違紀」等規定，以112年6月8日空教航學字第1120128391號令（下稱原處分1）核定甲、乙行為分別記大過1次、大過2次懲罰。上訴人不服，提出申訴，經被上訴人申訴評議駁回。被上訴人又以上訴人累計滿大過3次，依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學則第48條第1款規定，以112年6月15日空教航務字第1120134034號令（下稱原處分2）核定開除學籍，溯自000年0月0日生效。被上訴人另以上訴人肇生甲、乙行為時，同具現役軍人身分，該當陸海空軍懲罰法（下稱軍懲法）第15條第14款、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（下稱軍風紀規定）第31點第2款「違反不當情感關係」、第29點第1款後段「言行不檢」等規定，以被上訴人112年8月29日空教航總字第1120194272號令（下稱原處分3）各核予大過1次懲罰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上訴人不服原處分1、3及申訴評議部分駁回，原處分2則函移被上訴人依申訴程序辦理。上訴人不服原處分1、原處分3部分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、原處分1、原處分3及申訴評議書均撤銷。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2年度訴字第48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後，提起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主張略以：軍風紀規定僅係行政規則，並非法規命令，作為處罰之要件，有違法律保留原則。獎懲規定第8點第5款第33目「男女不正常關係」與軍人應具備之品德與操守有何關聯？婚外情行為應限於同為軍人身分，始有可能影響軍隊紀律或

軍譽，上訴人與一般人民發生不當情感關係，應不得相互聯結。甲、乙行為至多屬於113年8月7日修正軍懲法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為記大過之重大懲罰，並且以一行為評價，被上訴人分別評價，實屬過重。況上訴人及A女之配偶均未提出申訴或民事求償，通姦已除罪化，懲罰有何正當性。乙行為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上訴人卻受到2次大過、1次大過之處分，反而與經刑事判刑確定之酒駕所受處罰相當，原處分1及原處分3顯有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。被上訴人未經上訴人同意，拆閱橋頭地檢署寄送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（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），係屬無故，據以處罰上訴人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語。惟查，原判決已敘明：軍風紀規定是主管機關國防部依據職權訂定的行政規則，據以補充軍懲法第15條第1款至第13款無法窮盡列舉的現役軍人違失行為的具體類型，而為同條第14款後段所指的「國防部頒定之法令」，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；上訴人確有甲、乙違失行為，經召開學生懲處評議會議、學生評審會及人事評議會，綜合研判上訴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、行為後態度不佳，分別決議核予大過1次、大過2次及大過各1次懲罰，並無恣意或判斷濫用、逾越，亦無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比例原則之情事，被上訴人據以作成原處分1及原處分3，自無違誤等語甚詳，並就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擅自拆閱郵件取得系爭不起訴處分書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；本件僅涉上訴人與A女間之私人關係，未有民事訴訟，又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在案，與影響校譽無關，與上訴人所搜尋酒後肇事僅受1大過懲處之案例相較，顯不相當，違反比例原則等節，何以不足採，分別予以論駁在案。經核上訴意旨，無非重申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及就原審已論斷者，仍執陳詞爭議，執與本件無關且尚未施行之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之軍懲法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

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